

# 被“黑社会”8年 孙宝东获90余万国家赔偿

吉林“孙氏三兄弟涉黑案”改判，因实际服刑超改判刑期当庭获释



孙氏三兄弟获释后祭拜去世的母亲

被超期羁押957天后，孙宝东获得90余万元国家赔偿。他原来是名钢材生意人，因参与黑社会罪、故意杀人罪等罪名，被吉林省高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19年。今年1月22日，经最高法第二巡回法庭再审提审，多项罪名被认定证据不足、事实不清，孙宝东被改判有期徒刑6年。因当时实际服刑期限已超过改判刑期，他被当庭释放。11月21日，吉林省高院做出国家赔偿决定书，决定支付孙宝东人身自由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返还相关财产等共计90余万元。

## A 以“参加黑社会罪”获刑

在监狱度过8年多后，42岁的孙宝东回家了。

今年1月份，雪地里，他和孙宝国、孙宝民跪在母亲墓前——两年前母亲去世，最终没能等到儿子们出狱。此外，他们的父亲也病情加重失去意识。

孙氏三兄弟入狱与“涉黑”有关。2007年，多名商人向北京、长春等地有关部门反映，称孙氏兄弟放贷、赊账销售钢材，在讨债时限制人身自由，逼迫抵押财产、转让股份等。

2008年，当时的长春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队接到上级多个批示称，长春有个“以孙宝国为首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”，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该案还被公安部列为挂牌督办案件。当时媒体报道，案件引起吉林省公安厅高度重视。时任吉林省委政法委书记、公安厅厅长批示，“考虑异地用警办案，坚持正义、依法办案、还上访人一个公道”。时任吉林省公安厅副厅长则批示，孙氏家族涉黑团伙犯罪及涉内案件一并彻查，办成“铁案”。

2011年11月，吉林市中院一审认定，孙氏三兄弟等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以长春市凯旋路钢材市场为据点，以经营钢材为掩护，大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

孙宝国以故意杀人罪，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1项罪名，被判处死刑；孙宝东以故意杀人罪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5项罪名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孙宝民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4项罪名，获刑16年；另有13人以“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”等罪名获刑。

当年的“涉黑”宣传报道中，孙氏兄弟被描述为“横行市场多年，称霸一方”，养了众多社会闲散人员充当打手，逐渐垄断凯旋路钢材市场，欺行霸市。

## B 故意伤害 变故意杀人

被定性为黑社会典型后，与孙氏兄弟关联的一起发生在鞍山火车站的旧案，也被翻出。

孙宝东此前在长春市团结路钢材市场当装卸工。1996年，时年24岁的孙宝国在长春市国都物资经销处做业务经理，他跟随哥哥做业务员。

3月11日，两兄弟与另外两名同事一起携带30万元现金，前往鞍山市购买钢材。

凌晨火车到站后，兄弟俩与一名李姓出租车司机发生冲突。根据鞍山市铁东区法院1997年的判决书，李姓司机纠集多人伺机报复，在孙宝国等人走到火车站地面出口时，李姓司机将其拦腰抱住，裴某某持折叠凳击打他的头部。

突然遭到暴力袭击后，孙宝国、孙宝东掏出随身携带的尖刀，向围打的众人乱刺。孙宝国将一人刺死、一人刺成重伤；孙宝东造成一人重伤、两人轻伤，他也被刺成轻伤。

事后调查显示，当天参与袭击的出租车司机中有多人喝了酒，其中一人还是一起持刀抢劫案的在逃犯罪嫌疑人。

法院认定孙家兄弟“防卫过当”，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孙宝国有期徒刑3年、缓刑3年，孙宝东有期徒刑1年、缓刑1年。

但2009年，这份早已生效并执行完毕的判决被撤销，被指定移送管辖至吉林市，并入涉黑案审理。

在吉林市中院一审判决中，“故意伤害罪”变成“故意杀人罪”。《吉林日报》报道，该案是“在公安部、全国打黑办、辽宁省公安厅、吉林省公安厅组织协调下，作出了推翻此案、责令重审的决定”。

## C 改判刑期当庭获释

孙宝国等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，吉林省高院依然认定“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”和“故意杀人罪”等罪名，判处孙宝国死缓，孙宝东有期徒刑19年。

此后该案发生转折。据中国青年报报道，2016年9月26日，最高法在长春中院开庭审理该案。最高检指出，在鞍山火车站一案中，裴某某等4人1996年称是被刀刺中后才跑开，到2009年则变成看见刀就跑开，在跑开过程中被刺。此外还出现两名新证人称，看到孙氏兄弟持刀疯狂追打10多分钟，追到一个扎一个。

最高检出庭检察员当庭“建议改判”，并指出原审诉讼程序存在重复追诉、再审程序加重被告人刑罚等严重违法规定的行为，影响了该案的公正审判。

2017年1月22日，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再审宣判，孙宝国和孙宝东

被依法撤销“黑社会性质组织罪”和“故意杀人罪”，孙宝东因非法拘禁罪、寻衅滋事罪与妨害作证罪被判决执行有期徒刑6年。案件中还有9名被告人改判无罪。

因当时实际服刑期限已超过此次改判刑期，孙宝东等人当庭获释。

此后，孙宝东向吉林省高院提出国家赔偿。他认为，根据最高法最终判决，6年刑期应是从2008年6月11日到2014年6月10日，但实际上他在2017年1月22日才获释，因此应获得被错误羁押957天的人身自由赔偿金231881.10元。

在被错误羁押期间，母亲去世父亲病重，这些给他的身心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，因此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115940.55元。同时，他要求返还被没收的30余万现金及利息和一辆奥迪车，并要求赔偿义务机关公开为其恢复名誉。

## D 获90余万国家赔偿

吉林省高院审理后认为，根据《国家赔偿法》规定，再审改判无罪的，原生效判决的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。本案中，吉林省高院应对孙宝东被超期监禁957天予以赔偿，根据国家赔偿规定，应赔偿孙宝东人身自由赔偿金247万余元。

精神损害抚慰金方面，孙宝东被超期羁押期间，人身自由、家庭生活、工作等方面均受到影响，属于遭到精神损害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，应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，综合考虑其错押时间、罪名改判及纠错过程等因素，决定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7万元。

法院还决定在侵权行为影响范围内，为孙宝东消除影响恢复名誉；给付奥迪车的赔偿金56.9万余元。对于孙宝东要求返还被扣的30余万现金，法院表示，当时并未将冻结的钱款全部划扣执行，因此决定返还55600元现金并支付相关利息。

赔偿决定作出后，新京报记者联系到孙宝东的代理人张铁雁律师。其表示，孙氏兄弟三人当年均被认定为“涉黑”，案件后来均改判，“孙氏三兄弟”另两位当事人也申请了国家赔偿，目前还未有赔偿结果。

(王巍)